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本公司涉及訴訟、仲裁及進展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王常青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李格平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張沁女士、朱佳女士、王小林先生、汪浩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债券代码:	145868	债券简称:	17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288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2
债券代码:	15053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3
债券代码:	150563	债券简称:	18 信投 F4
债券代码:	150832	债券简称:	18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078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1
债券代码:	151427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2
债券代码:	151552	债券简称:	19 信投 C3
债券代码:	162006	债券简称:	19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22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1
债券代码:	16322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2
债券代码:	166358	债券简称:	20 信投 Y1
债券代码:	163406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3
债券代码:	163711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4
债券代码:	163812	债券简称:	20 信投 S2
债券代码:	163763	债券简称:	20 信投 G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将债券发行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仲裁事项一

1、案件当事人

（1）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申请人：李微、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254,362,034.87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2017 年 2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李微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被申请人李微因向申请人融资或者融券而对申请人负有债务。2018 年，被申请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对债务人李微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 年，被申请人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了《保证合同》，对债务人李微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 4.75 亿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 年 2 月，被申请人李微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线，在多次向申请人申请暂缓追保平仓后，仍无法追加担保、偿还负债，申请人于 2019 年 7 月告知被申请人李微拒绝其延缓追保平仓的申请，并于同月 26 日开始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对申请人所负债务，但仍有部分融资债务未能清偿，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目前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20）京仲案字第 2769 号），案件正在审理中。

(二) 仲裁事项二

1、案件当事人

(1) 申请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被申请人：秦光磊、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涉案金额

申请偿还融资本金 108,282,278.00 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等。

3、案件基本情况

2016 年 11 月，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秦光磊签订《融资融券业务合同书》，双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被申请人秦光磊因向申请人融资或者融券而对申请人负有

债务。2018年，被申请人三胞集团有限公司、袁亚非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及《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对债务人秦光磊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9年，被申请人博克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三胞集团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商圈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分别与申请人签订《保证合同》，对债务人秦光磊在《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项下的最高额4.75亿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8年2月，被申请人秦光磊信用账户维持担保比例跌破合同约定的强制平仓线，在多次向申请人申请暂缓追保平仓后，仍无法追加担保、偿还负债，申请人于2019年7月告知被申请人秦光磊拒绝其延缓追保平仓的申请，并于同月26日开始对其信用账户进行强制平仓以偿还对申请人所负债务，但仍有部分融资债务未能清偿，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申请人向北京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请。目前北京仲裁委已受理此案（（2020）京仲案字第2770号），案件正在审理中。

（三）仲裁事项进展一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王悦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并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及2020年2月8日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近日，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目前案件已受理（（2020）沪74执444号），正在执行过程中。

（四）仲裁事项进展二

公司作为申请人就融资人黄卿乐（被申请人一）、担保人黄惠婷（被申请人二）、黄志鸿（被申请人三）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向北京仲裁委申请仲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2日在上交所披露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近日，北京仲裁委出具《裁决书》（（2020）京仲裁字第1682号），裁定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融资本金8,700万元及相应利息、罚息、相关费用等，同时申请人有权对被申请人一质押的42,949,999股首航高科（002665）股票拍卖、变卖的价款，及被申请人二、被申请人三分别抵押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款项范围内优先受偿。案件结案。

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本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本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及进展的公告》
之盖章页）

